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 0304 执恢 35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南岭小区 19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805343641F。

代表人：刘福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秀梅，女，1968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REDACTED] 民事判决，被执行人张秀梅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483433.54 元、剩余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4276 元、申请执行费 7216 元。但被执行人张秀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 (2022)冀 0304 执恢 35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秀梅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滨海花园 1 栋 3-602 室不动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该不动产以拍卖保留价 449388.8 元进行了第二次拍卖，因标的物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张秀梅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滨海花园1栋3-60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北戴河区
审判员 王波
审判员 马志军
审判员 王冬霞
审判员 王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王红